

证券代码： 300985

证券简称：致远新能

公告编号：2022-034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远新能”或“本公司”或“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8月24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与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马东飞、吴建伟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董事会秘书张一弛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东飞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了下述议案，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编制及审核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真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等相关公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2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25日